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舒女士、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独立董事陈飞翔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董舒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因独立董事张湧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经 2023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骆立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王兰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陈飞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04.0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04.2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06.06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08.30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10.2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连续

多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内部审计部门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度工作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整改，截至目前相关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同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七）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把关，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内控规范管理，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